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永嘉县城市体检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嘉县城市体检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永嘉县建筑设计研究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皆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皆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皆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永嘉县建筑设计研究院

2025 年 7 月 19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（数据包括总公司及所有分公司）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